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7-00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5,449.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70%；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3 号文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4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 23 号）同意，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46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8,614 万股。

2、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1.7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845.70 万股。

3、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总股本 8,84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99.41 万股。

4、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6.39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525.80 万股。

5、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524.50 万股。

6、2016 年 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417.848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942.348 万股

7、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以总股本 12,942.3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5,884.696 万股。

8、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为 25,878.816 万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5,878.816 万股，其中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为 14,820 万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为 629.20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任思龙、杨成青、陈平、樊剑军、丁发晖、任思荣、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李加勇、卢生江、朱自立、牛振林、冯西平、陈礼生、王金贵、卜浩民、王建东、邵彦奇、吴铁良、甘咏梅、王伟、吴煜、邵博扬、李晨晖、何晓、刘德林、上海众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众实投资有限公司均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卢生江以及作为监事的李加勇、王金贵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思龙、杨成青、陈平、樊剑军、丁发晖、任思荣、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卢生江承诺：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次限售期内，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的事项，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陈平、樊剑军、丁发晖、任思荣、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承诺：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

在本次限售期内，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的事项，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思龙、杨成青、陈

平、樊剑军、丁发晖、任思荣、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卢生江已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提出了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良信电器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良信电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于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公司股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限售期内，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的事项，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任思龙、杨成青、陈平、樊剑军、丁发晖、任思荣、刘宏光等七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其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上述股东除个人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上述自然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1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价格，下同）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股东均承诺，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在本次限售期内，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新增承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陈平、樊剑军、丁发晖、任思荣、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等九人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做出承诺：在 2017 年 4 月 7 日之前，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5,449.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7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9 名，其中 27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任思龙	27,195,982	22,191,812	17,890,000	注 1
2	樊剑军	14,794,498	14,794,498	3,210,000	注 2
3	杨成青	14,794,500	14,794,500	7,360,000	注 3
4	陈平	14,794,498	14,794,498	4,480,000	注 4
5	丁发晖	14,794,500	14,794,500	4,020,000	注 5
6	刘宏光	14,794,500	14,794,500	11,110,000	注 6
7	任思荣	13,128,802	13,128,802	6,420,000	注 7
8	刘晓军	5,128,802	5,128,802	2,390,000	注 8
9	李加勇	4,962,724	4,962,724	2,410,000	
10	卢生江	5,840,864	4,172,808	2,220,000	注 9
11	上海众实投资有限公司	3,198,000	3,198,000		
12	李遇春	2,985,718	2,985,718	550,000	
13	朱自立	3,120,000	3,120,000	3,040,000	
14	牛振林	3,120,000	3,120,000	2,420,000	
15	上海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3,094,000	3,094,000		
16	冯西平	3,057,066	3,057,066	1,990,000	
17	陈礼生	3,057,066	3,057,066	1,370,000	
18	王金贵	1,666,370	1,666,370	460,000	注 10
19	卜浩民	1,197,332	1,197,332		
20	王建东	1,092,000	1,092,000	820,000	注 11
21	邵彦奇	1,064,294	1,064,294	160,000	
22	吴铁良	974,392	974,392	550,000	
23	甘咏梅	780,000	780,000		
24	王伟	708,318	708,318		
25	吴煜	624,000	624,000	268,000	
26	邵博扬	390,000	390,000		
27	李晨辉	312,000	312,000	110,000	
28	何晓	260,000	260,000		

29	刘德林	234,000	234,000	70,000	
	合计	161,164,226	154,492,000	75,898,000	

备注：

注 1：截止本公告日，任思龙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27,195,982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22,191,812 股，因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根据其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针对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15%”，因此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3,328,771 股。

注 2：截止本公告日，樊剑军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14,794,498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4,794,498 股，因其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根据其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针对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15%”，因此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2,219,174 股。

注 3：截止本公告日，杨成青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14,794,5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4,794,500 股，因其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根据其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针对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15%”，因此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2,219,175 股。

注 4：截止本公告日，陈平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14,794,498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4,794,498 股，因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根据其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针对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15%”，因此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2,219,174 股。

注 5：截止本公告日，丁发晖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14,794,5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4,794,500 股，因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根据其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针对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15%”，因此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2,219,175 股。

注 6：截止本公告日，刘宏光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14,794,5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4,794,500 股，根据其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针对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15%”，因此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2,219,175 股。

注 7：截止本公告日，任思荣女士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13,128,802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3,128,802 股，根据其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针对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15%”，因此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1,969,320 股。

注 8：截止本公告日，刘晓军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5,128,802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5,128,802 股，因其同时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1,282,200 股。

注 9：截止本公告日，卢生江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5,840,864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4,172,808 股，因其同时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1,043,202 股。

注 10：截止本公告日，王金贵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1,666,37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666,370 股，因其同时担任公司监事，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416,592 股。

注 11：截止本公告日，王建东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1,092,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092,000 股，因其同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273,000 股。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882,920	71.44%	-154,492,000	30,390,920	11.74%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6,068,944	6.21%		16,068,944	6.21%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33,960	0.79%		2,033,960	0.79%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2,288,016	4.75%		12,288,016	4.75%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48,200,000	57.27%	-148,200,000	0	0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292,000	2.43%	-6,292,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05,240	28.56%	+154,492,000	228,397,240	88.26%
三、股份总数	258,788,160	100.00%	0	258,788,160	100.00%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良信电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良信电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3、良信电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良信电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